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王召集人兼委員裕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弦樵

伍、報告事項：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二、本場防護委員會按本場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置委員 7 人，本場委員為：王召集人裕權、黃委員惠琳、吳委員雅芳、陳委員榮坤，外聘委員為：黃委員雅萍、林委員英賢及羅委員秋怡等 7 人(如名冊)，任期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21 日止。
- 三、依據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決 定：洽悉。

陸、 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本場 114 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二、 另依據農業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農人字第 1140242818 號函辦理，本場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資料，提請委員檢視。

決 議：照案通過，經黃委員惠琳提案並由與會委員討論後附帶決議如下：自我檢核表項次三身心健康防護事項有關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部分，請人事室主動通知提醒當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實施健檢。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1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